

書面質詢

宋碧琪議員

提升養老金 加大長者保障

特區政府在第一個五年計劃提出構建雙層式社會保障體系，以多點支撐、多重覆蓋為長者提供基本的生活保障。過去，特區政府針對養老金，先後9次作出動態調整，至2020年的養老金已調升至每月4,350澳門元，以維持長者的生活所需。

然而，有長者反映，每月僅有不足五千元的養老金，遠遠低於維生指數及國際標準。且面對生活物價提升，導致“家用”驟減，若有常年病痛等問題，會使得生活更加拮据，從而產生焦慮、不安等負面情緒，更何談安老呢？其次，特區政府三年無發放央積金，長者的安老資源進一步縮少，使長者的生活水平更進一步下降。老有所養一直是特區政府的施政內容重點，特區政府應全面檢視現有的安老政策，更要推動資源的合理投放，加快提升社會保障體系覆蓋面及發展點，為長者提供更堅實的退休保障及生活水平改善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特區政府表示，需要CPI指數超過3%，才會啟動養老金調整機制，而面對現時通貨膨脹增長，物價攀升、百物騰貴，影響居民的生活改善，尤其現時長者大多靠養老金過活。目前養老金的調整滯後發展，深深影響長者的生活保障。為此，請問當局未來會否完善養老金的調整機制，並會否因應現時的物價通脹將養老金提升至5,500澳門元，以優先保障長者的基本生活權利呢？
2. 當局過去表示，曾委託本澳學術機構展開《社會保障制度給付恆常調整機制的專題研究》，並透過研究團隊擬出能綜合考慮各項社會因素的挑戰建議方案，以落實給付恆常調整機制，以讓養老金及其他給付調整更具科學性和系統性。請問當局現時研究進度如何，何時能夠落實給付恆常性調整機制的運作？
3. 特區政府在“二五規劃”表示會不斷完善雙層式社會保障機制，央積金更是第二層退休保障的重點。而央積金因缺少特定盈餘而三年時間無注資，對於相關方面的社會保障體系的構建亦不見有所推動。為此，

請問當局未來會否針對央積金制度推出優化措施，以落實“二五規劃”內容，實際改善對基層及長者的生活保障？